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财社指〔2019〕99号

关于下拨 2019 年第一批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的通知

______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与管理的通知》（长财社〔20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稳步推进。经研究，决定下拨 2019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批经费，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下拨的经费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各区、县（市）财政和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长财社〔2016〕6号文件精神，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配套经费拨付到位。

三、各区、县（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长财社〔2016〕6号文件要求，合理使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不得擅自改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性质和扩大开支范围，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长沙市 2019 年企业退休人员第一批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分配表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日

附件

长沙市 2019 年企业退休人员第一批社会化管理 服务经费分配表

市、区(县市)	拨付金额(元)	备 注
市社会保险 服务中心	100000	市经办机构 100000 元。
芙蓉区	272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222000 元。
天心区	302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252000 元。
岳麓区	380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330000 元。
开福区	344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294000 元。
雨花区	530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480000 元。
望城区	194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144000 元。
长沙县	311000	县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261000 元。
浏阳市	308000	市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258000 元。
宁乡市	227000	市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177000 元 (含煤城社区 3000 元)。
高新区	107000	区经办机构 50000 元;各社区基础经费共计 57000 元。
合 计	3075000	600000 (经办机构经费) + 2475000 (社区基础经费) = 3075000 (元)

